**附表16**

|  |
| --- |
| **交 代 清 結 證 明 書**  查卸任（職稱姓名）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任之日起，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，任內經管事項，業經分別列冊移交（接收人姓名） 接收無訛，依照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特此證明。  接收人（全銜姓名） 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